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資產管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67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該協議 .....	5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7
4.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9
5. 有關本集團、買方、擔保人及中遠集裝箱的資料 .....	10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1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2
8. 股東特別大會 .....	12
9. 推薦意見 .....	12
10. 其他資料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45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4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2013年5月20日就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亞洲資產管理」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並為中間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

---

## 釋 義

---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交割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范華達先生、李民橋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2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列五項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中遠集裝箱於交割日應付本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
「銷售股份」	指	中遠集裝箱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3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李雲鵬先生<sup>2</sup> (主席)  
王興如博士<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萬敏先生<sup>2</sup>  
豐金華先生<sup>1</sup>  
馮波先生<sup>1</sup>  
王海民先生<sup>2</sup>  
王威先生<sup>2</sup>  
唐潤江先生<sup>1</sup>  
黃天祐博士<sup>1</sup>  
邱晉廣先生<sup>1</sup>  
范華達先生<sup>3</sup>  
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李民橋先生<sup>3</sup>  
葉承智先生<sup>3</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有關該協議的公告，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同時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下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 2. 該協議

日期：2013年5月2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買方，作為買方；及
-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買方及擔保人均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權益：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21.80%股權。

代價：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的代價於交割時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於交割後三個月內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餘額的遞延支付由買方提出要求，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在考慮下列因素：(i)買方已就遞延支付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及(ii)出售事項的所有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協定。

為就買方支付代價餘額的責任提供抵押，買方將於交割時設立以全部銷售股份包括中遠集裝箱不會出售及買賣其主要資產(即其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的承諾及全部銷售貸款、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質押。

為供參考，根據中遠集裝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銷售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約為347,000,000美元。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並經考慮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中遠集裝箱的獨立估值及參考下列事項而釐定：

- (i) 於中集集團之投資的策略價值；
- (ii) 中集集團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
- (iii) 中集集團股份的市場價值；及
- (iv) 中遠集裝箱的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金額。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於中國遠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及

(iii) 必要的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完成該協議所需要或適宜的許可證、授權、同意書、登記及其他批文。

**擔保：** 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下或根據該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責任。擔保為持續性擔保並於買方的所有責任獲履行或達致之前仍然生效。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惟該日不得早於2013年6月26日及不得遲於2013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實益擁有權及所附帶的任何風險，連同其於交割時或交割後所附或所屬的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將於交割時轉予買方。為釋疑慮，於交割前就銷售股份宣派但於交割前尚未派付的股息（包括中集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按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0.23元派付的末期股息）應歸屬於買方。

###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且本集團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碼頭經營商及集裝箱租賃及相關業務經營者為使命。

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其碼頭發展戰略，透過將重點放在獲取新碼頭投資的控股權益、拓展全球碼頭網絡及實現碼頭投資多元化，以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碼頭營運商的地位。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將通過持續投資於集裝箱租賃業務，致力提高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將繼續擴大集裝箱租賃箱隊，優化租賃組合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的集裝箱租賃服務。為達到上述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重新協調並合理調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所持有的資產。

由於中集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戰略，據此，其除集裝箱以外的業務板塊（如能源、化工和食品裝備、物流裝備、空港裝備及金融等）快速增長，中集集團的集裝箱業務為中集集團的總營業收入作出的貢獻比例由2011年的54.6%降至2012年的45.6%。

本集團投資於中集集團的原意為擴大至集裝箱相關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集裝箱製造及銷售行業的基礎。因此，中集集團業務多元化至集裝箱以外的業務偏離於該原意。

再者，本集團並非中集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本集團於中集集團董事會上擁有兩個董事席位，本集團參與中集集團的業務管理仍屬有限。

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資源重新投放在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在中、長期可提高盈利能力及有助鞏固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提供了一次良機。

此外，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之機遇，可就本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實現回報並鞏固其現金流量狀況，以提供其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抓住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機會。

為符合本集團著重於具增長潛力的碼頭的長期戰略，本集團一直物色及評估在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不同碼頭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並已與若干第三方初步商討有關物色潛在投資及／或收購的事宜，而預計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宜將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或長期價值。本集團選擇其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的標準包括多種因素：(i)碼頭的戰略位置；(ii)經證實的碼頭處理能力及預計增長潛力；(iii)碼頭的營運效率；及(iv)投資於碼頭的預計回報及長期價值。

迄今為止，該等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正在積極進行中，且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文件。由於該等商討仍在進行中，無法確保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因此而最終落實。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擬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及投資碼頭和集裝箱租賃業務，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淨負債狀況。

#### 4.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預計為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470,200,000美元，該溢利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i)如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分佔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應付開支後計算。本公司能夠變現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將取決於中遠集裝箱於交割日的實際賬面淨值。

基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在緊隨交割後將會由於出售事項的溢利而增加，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總負債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敬請股東注意，儘管因出售事項而將予變現未經審核一次性除稅前溢利約470,200,000美元及現金流入約1,220,000,000美元，中集集團作出的未來利潤貢獻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集集團作出的利潤貢獻分別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30.8%及約18.1%。儘管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承接的新碼頭投資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投資回報可能短期內不足於彌補因出售事項而失去中集集團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利潤貢獻，董事認為，預計重新投放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源帶來的中、長期利益將可勝過短期不確定性。

### 5. 有關本集團、買方、擔保人及中遠集裝箱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 買方及擔保人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船舶貿易及供應服務、保險業務、貨運服務、塗料業務、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3.2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除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之外，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經營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油輪營運及其他液態散貨運輸、雜貨及特種貨船運輸、船舶維修及加固、船舶建造、船舶燃油供應、提供財務服務、船舶貿易服務及船員及船舶管理服務等。

#### 中遠集裝箱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即中集集團432,171,843股A股股份及148,320,037股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中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0%。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中集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現代交通運輸設備、能源、食品、化工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遠集裝箱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根據權益法入賬之中遠集裝箱應佔中集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20,083	61,358
除稅後利潤	108,658	54,942
		於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32,965

有關中集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中集集團的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買方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就買方於交割後遞延支付部份代價向買方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就買方於交割後遞延支付部份代價向買方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買方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20%。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的其他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董事，因此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自願地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范華達先生、李民橋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6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唐潤江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除外)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現時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唐潤江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ii)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44頁；
- (iii)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謹啟

2013年5月24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亞洲資產管理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44頁)，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現時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謹啟

2013年5月24日



---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

下文載列亞洲資產管理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  
第2座12樓1203室

敬啟者：

###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出售事項」）(i)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中遠集裝箱」）的一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及(ii)中遠集裝箱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付 貴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銷售貸款」）向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2013年5月24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5月20日， 貴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折合約9,469,300,000港元），同時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

於買方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包括 貴公司就買方於交割後遞延支付部份代價向買方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買方的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20%。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的其他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同時擔任 貴公司及擔保人的董事，因此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自願地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范華達先生、李民橋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達成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協議、有關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於2013年4月22日對中遠集裝箱及銷售貸款進行的獨立估值的報告(「**估值報告**」)、 貴公司的2012年年報(「**2012年年報**」)、中集集團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中集集團招股章程**」)、中集集團的2012年年報(「**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04年9月10日的有關收購中集集團權益的通函(「**2004年通函**」)。吾等曾審閱有關獨立估值師提供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條款(特別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是否適合須將予提供的意見及有關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所提

供的確保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該協議的條款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或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意見、陳述及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屬公平合理，而吾等曾倚賴有關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通函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出售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供說明，本函件所採納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1818元；1美元兌7.7631港元；人民幣1元兌1.2558港元，所有匯率均為2013年4月22日的匯率。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事項的背景

貴集團是全球著名的集裝箱相關業務營運商，業務範圍全面，涵蓋三個核心部份，即(i)碼頭及相關業務；(ii)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及(iii)集裝箱製造業務。

貴集團投資於中集集團可追溯至2004年8月，當時中遠集裝箱(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總公司收購中集集團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6.23%，代價為人民幣約1,056,384,000元

(「收購事項」)。根據2004年通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一良機，可鞏固貴公司在快速發展的集裝箱製造及銷售行業的基礎，因為中集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收購事項於2004年10月5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2004年通函披露。

於2005年4月，中集集團通過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0股紅股股份的比率將其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從而發行紅股股份。於發行紅股股份後，中遠集裝箱持有的中集集團非流通國有法人股由163,701,456股增至327,402,912股。

於2006年5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中集集團實施股權分置改革。因此，中遠集裝箱所持中集集團所有327,402,912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被轉換為327,402,912股中集集團A股(「中集集團A股」)。

於2006年7月，中集集團再次通過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股份的比率將其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從而發行紅股股份。於發行紅股股份後，中遠集裝箱所持中集集團A股數目由327,402,912股增至360,143,203股。

於2007年6月，中集集團進一步通過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股紅股股份的比率將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從而發行紅股股份。於發行紅股股份後，中遠集裝箱所持中集集團A股數目由360,143,203股增至432,171,843股。

2007年12月10日起至2008年3月6日止，中遠集裝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收購148,320,037股中集集團B股(「中集集團B股」)，總代價約為274,500,000美元。

於2012年8月，中集集團當時的股東批准有關將中集集團B股轉換為中集集團H股(「中集集團H股」)及建議以介紹方式令中集集團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方案《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執行方案」)。於2012年12月，聯交所批准中集集團H股上市及買賣。中集集團H股於2012年12月1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後，中遠集裝箱所持所有148,320,037股中集集團B股轉換為148,320,037股中集集團H股。

於2013年5月20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其詳情披露於「6.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下段），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中遠集裝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1,219,788,621美元（折合約9,469,300,000港元），同時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裝箱持有432,171,843股中集集團A股及148,320,037股中集集團H股，合共佔中集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0%。

然而，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將向中遠集裝箱償還或促使支付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旗下成員公司於交割時未償還予中遠集裝箱的所有債務（如有）。

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

##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全球著名的集裝箱相關業務營運商，業務範圍全面，涵蓋三個核心部份，即(i)碼頭及相關業務；(ii)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及(iii)集裝箱製造業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戰略為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碼頭及集裝箱業務的行業領先者地位。

儘管世界經濟增長明顯著下滑及全球航運業面臨若干挑戰，貴集團於2012年的業務，尤其是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根據2012年年報，貴集團繼續保持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租賃的領先地位，並仍然為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按總吞吐量計，市場份額約為9.0%，並為全球第四大集裝箱租賃公司，於2012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2.0%。

### (i) 碼頭及相關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營運及管理25個碼頭公司，營運中泊位109個，包括99個集裝箱泊位、8個散雜貨泊位及2個汽車泊位。總年處理能力增加約485萬個標準箱至約6,030萬個標準箱。總年處理能力的提升主要歸因於(i)現有碼頭新增4個泊位（即在廈門遠海碼頭的2個泊位、在大連港碼頭的1個泊位及在揚州遠洋碼頭的1個泊位），為年處理能力貢獻合共245萬個標準箱；(ii)比雷埃夫斯

碼頭2號碼頭的升級工程完工，增加100萬個標準箱年處理能力；及(iii)於2012年12月收購擁有2個營運泊位的高明碼頭10%股權，為 貴集團的年處理能力額外貢獻140萬個標準箱。

同時，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控股權的碼頭於2012年推出58個新航線。尤其是，廈門遠海碼頭作為 貴集團主要碼頭之一開放八條國內外貿易航線。國際上，比雷埃夫斯碼頭改善其客戶組合，其客戶為從事支線營運的若干中小型國際貨運公司及航運公司。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營及管理的箱隊規模約為190萬個標準箱，年增4.4%。於2012年， 貴集團集裝箱租賃的租約分佈結構理想，以長期租賃為主，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同時使出租率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於2012年，長期租賃收入佔集裝箱租賃總收入的約94.3%，而靈活租賃佔約5.7%。

**(iii) 集裝箱製造業務**

貴集團以投資於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方式參與集裝箱製造行業，而中集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全球集裝箱需求下降，中集集團於2012年的整體表現遜於去年。於2012年，中集集團為 貴集團作出的溢利貢獻減少約48.3%至約61,900,000美元。

下表概述摘錄自2012年年報的 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11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2011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2012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年變動
收入	599,159	735,500	↑ 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377	382,374	↓ 10.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8,771	342,194	↓ 12.0%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年變動
總資產	6,472,184	7,363,858	↑ 13.8%
總負債	2,592,025	3,146,465	↑ 21.4%
權益總額	3,880,159	4,217,393	↑ 8.7%

於2012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735,5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約22.8%。收入主要來自碼頭業務約402,200,000美元及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約336,200,000美元，碼頭及集裝箱業務繼續為貴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財政年度收益的主要推動者。

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來自碼頭業務的總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4.4%，其主要來自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廣州南沙海港碼頭。2012年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吞吐量達2,108,090個標準箱，為貴集團貢獻約134,800,000美元的收入（即年增約32.9%）。2012年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吞吐量達4,230,574個標準箱，為貴集團帶來約119,300,000美元的收入（即較201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7%）。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退箱收入。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退箱收入約為280,500,000美元及42,600,000美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7%及133.5%。

整體而言，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2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2.0%至約342,200,000美元。相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應佔中集集團溢利於年內相對大幅下降約48.3%所致。減少部份被2012年財政年度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相對2011年財政年度增長所抵銷。扣除非經常性項目<sup>附註</sup>及應佔中集集團溢利，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4.6%至約280,300,000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363,900,000美元、約3,146,500,000美元及約4,217,400,000美元。

<sup>附註</sup> 根據2012年年報，2011年非經常項目包括因將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而解除匯兌儲備的收益約11,800,000美元及出售青島遠港碼頭的收益約12,600,000美元。

### 3. 有關中遠集裝箱的資料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即中集集團的432,171,843股A股股份及148,320,037股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中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0%。除上述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外，中遠集裝箱概無擁有任何於其他公司及業務的投資。

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中遠集裝箱於2011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根據權益法入賬之中遠集裝箱應佔中集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的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2年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120,083	61,358
除稅後利潤	108,658	54,942
		於201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淨值		432,965

由於中遠集裝箱為僅投資於中集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中遠集裝箱的損益賬主要包括應佔中集集團利潤、一般開支及預扣稅。

中遠集裝箱於2007年12月31日於中集集團持有的權益約為16.54%及於2008年財政年度增至21.8%。以下載列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就其於2009年財政年度至2012年財政年度於中集集團股份中持有21.8%權益應佔的利潤百分比及中集集團作出的利潤貢獻較各自過往年度的增幅／減幅：

	貢獻百分比	增幅／ 減幅百分比
2009年財政年度	14.7	(35.1)
2010年財政年度	25.4	262.0
2011年財政年度	30.8	30.4
2012年財政年度	18.1	(48.3)



如上文所述，儘管2012年財政年度降幅約為48.3%，貴集團應佔的利潤百分比一直在14.7%至30.8%之間大幅波動。

有關中集集團的更多討論載於「4. 有關中集集團的資料」一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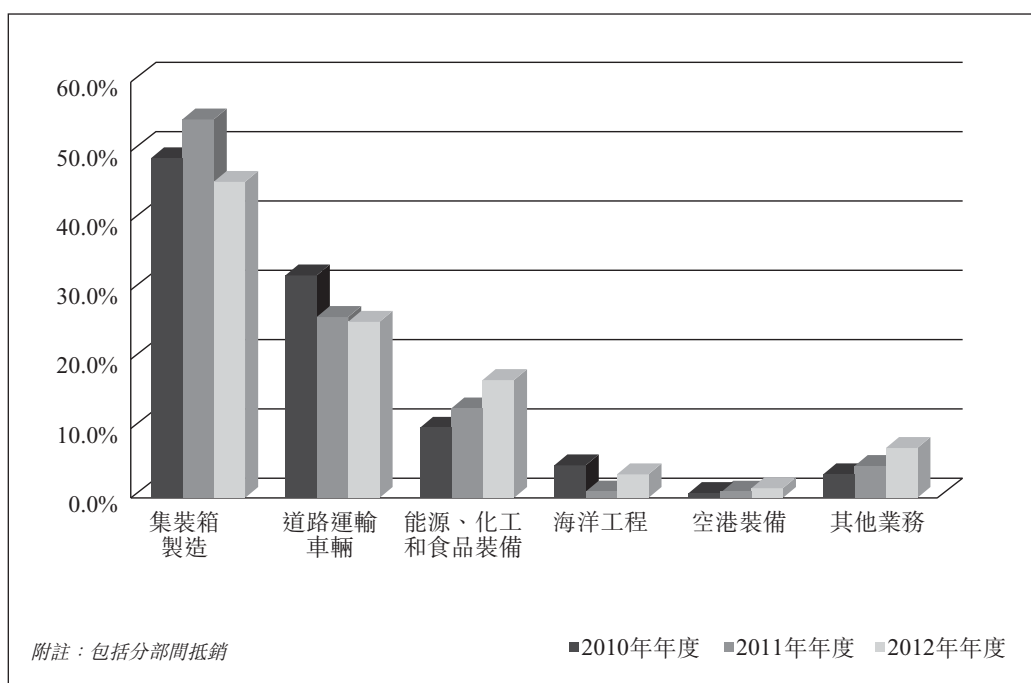
#### 4. 有關中集集團的資料

中集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目前，按標準普通集裝箱、冷凍集裝箱及油罐集裝箱的產出及銷售計，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集集團」)位列世界第一。中集集團亦是中國最大的道路運輸車輛製造商以及中國主要海洋工程設備企業之一。

根據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及中集集團招股章程，中集集團的收益於2010年財政年度、2011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518億元、人民幣641億元及人民幣543億元。

#### 中集集團的業務分割

以下載列中集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至2012年財政年度的不同業務板塊，及摘錄自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及中集集團招股章程的收入明細及按年變動以及摘錄自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的中集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的板塊業績：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 中集集團的收入明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製造業務	25,342,782	↑ 38.26	35,039,953	↓ 29.23	24,797,342
道路運輸車輛業務	16,628,173	↑ 0.58	16,724,683	↓ 17.55	13,789,685
能源、化工和 食品裝備業務	5,229,401	↑ 58.41	8,283,673	↑ 11.75	9,257,212
海洋工程業務	2,444,034	↓ 76.41	576,576	↑ 217.29	1,829,410
空港裝備業務	342,614	↑ 66.67	571,030	↑ 32.57	757,001
其他業務	1,781,312	↑ 64.44	2,929,138	↑ 33.26	3,903,407
<b>總計</b>	<b>51,768,316</b>	<b>↑ 23.87</b>	<b>64,125,053</b>	<b>↓ 15.27</b>	<b>54,334,057</b>

附註：包括分部間抵銷

資料來源：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

如上表所示，當中集集團維持其於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地位時，其一直積極物色為 貴集團非核心業務的其他業務。

### 中集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

中集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至2012年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以及於相同期間的各自按年變動載列如下：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1,768,316	↑ 23.87	64,125,053	↓ 15.27	54,334,057
營業利潤	3,438,168	↑ 37.73	4,735,293	↓ 44.26	2,639,441
除稅前溢利	3,674,607	↑ 36.69	5,022,706	↓ 42.12	2,907,380
中集集團股權持有人 應佔淨利潤	3,001,851	↑ 22.96	3,690,926	↓ 47.46	1,939,081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82,901	↑ 52.03	2,254,437	↓ 0.51	2,242,919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項目	於2010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4,130,649	↑ 18.90	64,361,714	↓ 2.13	62,992,380
總負債	34,923,949	↑ 22.40	42,748,042	↓ 4.38	40,875,223
中集集團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6,223,057	↑ 14.86	18,633,154	↑ 4.72	19,513,176

資料來源：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及中集集團招股章程

### 中集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財政年度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	1.13	↑ 23.01%	1.39	↓ 47.48%	0.73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	1.13	↑ 21.24%	1.37	↓ 46.72%	0.73
加權平均資產淨值收益率(%)	20.00%	↑ 1.00百分點	21.00%	↓ 11.00百分點	10.00%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	0.56	↑ 51.79%	0.85	↓ 1.18%	0.84
項目	於2010年		於2011年		於2012年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12月31日
中集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6.09	↑ 14.94%	7.00	↑ 4.71%	7.33
資產負債比率(%)	64.52%	↑ 1.90百分點	66.42%	↓ 1.53百分點	64.89%

資料來源：中集集團2010年年報、2011年年報及2012年年報以及中集集團招股章程

上文表示中集集團於2012年的業績遜於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

以下進一步所載者為摘錄自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及中集集團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活動概要：

**(i) 中集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

該業務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普通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不含罐式箱及託盤箱)。

於2011年財政年度此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集裝箱銷量增加所致，而銷量增加由於在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及環球經濟於2011年上半年復甦的推動下，新集裝箱需求強勁所致。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歐盟債務危機)，本年度下半年新集裝箱的需求萎縮。

該業務板塊於2012年財政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受全球經濟和貿易增速放緩的拖累，導致集裝箱需求較2011年財政年度減少；同時於2012年財政年度箱價同比回落了約一成。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是受箱價回落、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但是集裝箱主要原材料鋼材價格與2012年財政年度相比也有下滑，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箱價下降對除稅前毛利的負面影響。於2012年財政年度，集裝箱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大幅下降，導致營業毛利率減少。

誠如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預計2013年總體需求仍在處於恢復期，將有小幅增長。

**(ii) 中集集團道路運輸車輛業務**

該業務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集平車、欄板車、自卸車、粉罐車、冷藏車及液罐車。

於2011年財政年度此業務板塊的收入較2010年財政年度微增。由於道路運輸車輛的需求(尤其是中重型卡車的需求)因下列原因減少：(i)中國政府為使投資造成的經濟增長降溫，以將投資主導型經濟轉型至消費主導型經濟而實施貨幣緊縮

措施，令經濟增長放緩及固定資產投資萎縮；及(ii) 2011年下半年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主權信貸評級下調等環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令車輛銷量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155,300台稍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152,400台。

於2012年財政年度，該業務板塊產品銷量及營業收入出現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全球主要經濟體和國內經濟增速減緩，中國政府持續對房地產行業實施控制措施，固定資產投資有所萎縮，物流業發展放緩；歐債危機擴張等全球經濟不穩因素拖慢全球經濟的增長，導致市場對道路運輸車輛的需求不斷下降。

誠如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預計2013年國內運輸和作業類車輛的需求將企穩回升而國內半掛車市場總需求量將有小幅增長。2013年國內基建投資在一定程度上將趨於活躍，同時行業去庫存進入尾聲；但房地產調控將持續，導致水泥攪拌車需求增速趨緩。

### **(iii) 中集集團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

該業務板塊主要通過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及其子公司經營。該業務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低溫運輸車／罐、氣體和液體罐箱、中壓LPG運輸車、高壓長管CNG拖車、液壓子站加氣站、天然氣壓縮機及大型低溫儲罐（3萬立方米以上）、特種罐式集裝箱及輕量罐式集裝箱。

於2011年財政年度，此業務板塊的收入較2010年財政年度增加，反映期內對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的需求上升。

2012年財政年度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對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的需求上升及中集安瑞科的產能增加，銷量較2011年財政年度上升，且原材料等價格有所下滑。新開發的輕罐式集裝箱等化工裝備銷售增加及中國市場對液態食品裝備的需求亦上升。2012年8月對德國Ziemann集團的收購對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的毛利率的提升有正面影響。

誠如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預計低溫產品車、瓶、罐、加氣站、液化工廠及其他產品的競爭將趨於激烈。

### **(iv) 中集集團海洋工程業務**

該業務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和海洋工程輔助船。

於2011年財政年度，此業務板塊的收入較2010年財政年度減少，原因為於2011年財政年度建造四個項目，而於2010年財政年度建造八個項目。

該業務板塊2012年財政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實現自建的自升式平台SUPREME DRILLER的銷售及完成了深水半潛式鑽井平台COSL PROMOTER的交付。

誠如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管理層預計海工裝備市場的中、長期需求增長前景良好。石油價格處於高位，全球海上石油開發力度加大，驅動油氣公司增加相關設備投資；現役鑽井設備老齡化嚴重，帶來了更新設備需求。中集集團的該業務板塊於2012年財政年度實現營業收入按年最高貢獻。相反，此業務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且中集集團的該海洋工程業務為 貴集團提供的協同效應甚微。

### **(v) 中集集團空港裝備業務**

該業務板塊的主要產品包括登機橋、機場行李系統、民用物流貨庫、立體停車庫及雙向駕駛機場擺渡車。

於2011年財政年度，此業務板塊的收入較2010年財政年度增加。此增加主要由於登機橋的銷量由2010年財政年度的118台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的208台。

於2012年財政年度該板塊收入較2011年財政年度有大幅增長，主要是車庫和物流業務有較大的增長，登機橋業務也繼續增長。另外，2012年財政年度機場擺渡車經營業績良好。

誠如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隨著經濟的逐步復蘇，國外航空業將平穩增長；國內航空業則繼續保持10%的年均增長率，預計國內外機場登機橋市場需求增長將較為樂觀；中國製造業的自動化升級趨勢推動自動化物流設備進入高速發展期；土地資源日益減少、國內停車難問題加劇，未來中國立體停車設備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城鎮化也將推動城市作業車輛需求的高速增長。然而，該業務板塊亦非 貴集團用以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板塊。

### (vi) 中集集團的其他主營業務

業務	主營產品或服務
物流器材服務業務	生產適用於汽車、物流、食品、化工、農業等領域的託盤箱、適用於化工及食品方面的不銹鋼IBC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即中型散裝容器) 及特種物流裝備。  提供基於標準化物流器具的物流服務、基於特種集裝箱的汽車整車運輸解決方案、基於IBC 罐的液體物流解決方案、基於托盤箱的汽車物流解決方案以及托盤器具的租賃及修理服務。
集裝箱服務業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網絡，提供集裝箱船代、貨代、物流運輸、修理、堆存、二手集裝箱銷售、租賃、翻新及改裝。  舊箱改造。  模組化建築。
房地產開發業務	江門、揚州、鎮江、陽江及深圳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軌道裝備業務	生產轉向架、鐵路配件及特種運輸設備等。



### 金融業務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中集集團不同成員公司及其客戶提供融資及融資租賃項目。

中集財務有限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增強中集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資本利用的效率及效益。

中集集團的該等其他業務收入於2010年財政年度至2012年財政年度錄得增加趨勢。

吾等注意到，儘管中集集團集裝箱的產銷量保持全球第一及集裝箱製造業務仍為其主要經營業務，其業務範圍廣泛。誠如2004年通函所述，中遠集裝箱於中集集團的投資擬為策略用途，作為一個途徑，鞏固 貴集團在集裝箱產銷業務之地位。近期市場預期為該行業內的集裝箱製造產銷業務將仍充滿挑戰。中集集團的該等其他業務獲得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及業務。吾等贊成管理層的觀點，即將中集集團多元化為不同的分散業務板塊不符合 貴集團通過有效及主要控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投資戰略。吾等與管理層持相同觀點並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將其投資資本化及釋放其投資價值的良機。

##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實施 貴集團發展策略及劃分 貴集團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在實施其碼頭發展戰略，透過將重點放在獲取新碼頭投資的控股權益、拓展全球碼頭網絡及實現碼頭投資多元化，以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碼頭營運商的地位。 貴集團將通過持續投資於集裝箱租賃業務，致力提高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集裝箱租賃箱隊，優化租賃組合並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全面的集裝箱租賃服務。為達到上述目標，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重新協調並合理調整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所持有的資產。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資源，以期精簡其運作。於2012年， 貴集團的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溢利貢獻分別增長約9.7%及



約19.8%。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專注於其在財務及營運上有最大參與程度及貴集團擁有大多數控制權的業務。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貴集團於中集集團21.80%股權。中集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其業務範圍廣泛，包括(其中包括)：(i)集裝箱製造業務；(ii)道路運輸車輛業務；(iii)能源、化工和食品裝備業務；(iv)海洋工程業務；(v)空港裝備業務；及(vi)其他主要業務。基於2012年年報，中集集團的利潤貢獻減少約48.3%至2012年約61,900,000美元(2011年：約119,800,000美元)。於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內，吾等注意到，該表現下降主要歸因於中集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不成熟表現，原因為：(i)2012年集裝箱需求下降；及(ii)全球主要經濟體及中國國內經濟的增長率下滑。貴集團投資於中集集團股份應佔的溢利貢獻佔貴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約18.1%(2011年：約30.8%)。在歐債危機的持續衝擊和影響下，歐洲經濟陷入衰退，美國經濟溫和復蘇，保持低速增長。全球貿易量仍預計減少。吾等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及現時可用的指標，集裝箱製造業務將面臨巨大挑戰。為替代主要側重於集裝箱製造業務，中集集團正積極擴大及發展其他業務板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集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戰略，據此，其除集裝箱以外的業務板塊(如能源、化工和食品裝備、物流裝備、空港裝備及金融等)快速增長，中集集團的集裝箱業務為中集集團的總營業收入作出的貢獻比例由2011年的約54.6%降至2012年的約45.6%。貴集團投資於中集集團的原意為擴大至集裝箱相關業務及鞏固貴集團在快速發展的集裝箱製造及銷售行業的基礎。管理層認為，中集集團業務多元化至集裝箱以外的業務偏離於該願意且不符合貴集團通過有效及主要控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投資理念。此外，根據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貴集團為中集集團的第二大股東並擁有控制中集集團董事會兩個董事席位。吾等與管理層商討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權益為並無營運控制權的主要少數股份且貴集團參與中集集團業務管理仍屬有限。在該等情況

下，貴公司建議獨立股東考慮出售事項乃正當理由，並認為出售事項可令貴集團將其重大財務資源重新投放在擁有控股權的核心業務板塊。

再者，中集集團於其2012年年報宣佈，其2013年資本開支計劃將約為人民幣62億元，其顯著高於2012年。儘管中集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來源以支持其資本開支水平，預計中集集團將可能以借款方式就該高水平資本融資。經資產負債水平的增加很可能導致新的股權融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貴集團之機遇，將其資源重新投放在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領域。

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劃分中遠集團內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及物流業務的公司活動，從而使貴集團擁有更清晰的企業形象。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更能協調及合理調整貴集團各業務板塊的資產。

董事亦認為，自出售事項將予變現的所得款項為寶貴的財務資源，可留作發展具增長潛力及／或貴集團擁有大多數控制權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主要業務。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緊隨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終止從事任何集裝箱製造業務且貴集團與中遠集團內其他公司之間的集裝箱製造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 **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前景**

綜觀認為，全球經濟衰退已導致國際貿易環境不斷惡化。全球貿易活動急劇下滑，難免會對貨運業及物流業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集裝箱需求。根據中集集團2012年年報所述的市場回顧，受全球經濟低迷、復蘇緩慢和航運運力相對過剩的影響，國際貿易量及航運需求明顯下滑。航運業低迷，主要航運公司收入下滑、經營成本增大，其用箱需求仍以租為主。2012年全球集裝箱需求下滑明顯，剔除2009年，行業需求量降至2004年以來最低水準。2012年全球集裝箱產量約為270萬標準箱，較2011年下降約15.6%。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物流

業、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中國專用車市場需求延續了2011年的下滑趨勢。

由於中集集團的主要業務前景與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緊密相關，吾等曾向公眾調查對2013年全球貿易前景的看法。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於2013年4月10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據世貿經濟學者於2013年4月10日作出的報告，2012年全球貿易增長降至2.0%—較2011年的5.2%下滑—且預計2013年仍蕭條在3.3%左右，乃由於歐洲經濟下滑持續壓制全球進口需求。2012年事件將警示經濟危機暴露的經濟結構性缺陷尚未完全顯現，儘管部份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彌補這些缺陷將為2013年優先考慮的事宜」。吾等從新聞稿得知，2012年貿易加速下滑主要歸因於發達經濟體增長緩慢及市場瀰漫着對歐洲未來不確定的憂慮。發達國家萎靡不振的出口及失業率高企削減進口及導致發達及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增長空間更窄。2013年美國經濟前景有所改善僅部份抵銷歐盟的持續萎縮，而根據市場平均預估本年度預計歐盟經濟仍蕭條或吸引力更加減弱。儘管市場普遍預估中國將能夠維持經濟增長，總觀認為2013年全球貿易增長仍屬有限。新聞稿討論到，「中國增長將繼續超過其他主要經濟體，緩衝下滑，但出口將仍受到歐洲疲軟的需求壓制。因此，2013年前景預計將與2012年相似，貿易及出口擴大遲緩，低於彼等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由於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環境尚未有明確的復甦跡象，中集集團的短期前景將仍然不明朗。短期支持性的情況為中集集團在短期內其主要業務將另外取得指數增長，而並無絕對確定中集集團將繼續錄得如過往財政年度般的表現。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提供了一次良機，有助 貴公司退出非核心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為合理的現金回報。

### **改善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收購碼頭資產並擴大其現有碼頭，以提升處理能力。於2012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擴張計劃，需總資本開支約435,000,000美元。 貴集團於2013年初開始兩項碼頭項目。第一次涉及從中遠

(集團)總公司收購於太倉碼頭的39.04%股權，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在中遠(集團)總公司碼頭業務中的旗艦地位。 貴集團亦成功收購廈門港海倉港區域的散雜貨13號泊位，以多樣化其碼頭投資。根據2012年年報，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限制銀行存款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約為41.6%，較2011年12月31日略增約0.7個百分點。

鑒於 貴集團擁有多項擴張計劃，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139,000,000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約1.34倍，並將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擬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新碼頭投資、進一步擴大其集裝箱箱隊及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符合 貴集團著重於具增長潛力的碼頭的長期戰略， 貴集團一直物色及評估在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不同碼頭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並已與若干第三方初步商討有關物色潛在投資及／或收購的事宜，而預計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宜將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或長期價值。 貴集團選擇其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的標準包括多種因素：(1)碼頭的戰略位置；(2)經證實的碼頭處理能力及預計增長潛力；(3)碼頭的營運效率；及(4)投資於碼頭的預計回報及長期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的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文件。由於該等商討仍在進行中，無法確保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因此而最終落實。鑒於 貴集團所主要從事的碼頭業務被認為屬資本敏感性質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擴大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極需資金，而出售事項為現金交易，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可用資源，以滿足未來擴展需求。

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以透過配售代理的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公眾投資者出售其於中集集團股權的可能性。 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股權包括中集集團A股及中集集團H股。倘中集集團A股的主要持有人發生任何變動，其將導致中集集團須遵循中國各規管機關的一系列匯報或審批程序。鑒於(i)遵循中國規管機關的相

關匯報或審批程序可能需要時間完成；(ii) 貴公司可能須提供折扣，以吸引有意投資者透過私人配售收購中集集團大部份股份；及(iii) 貴公司將透過私人配售產生配售佣金，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透過出售於中遠集裝箱的全部股權)乃變現 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的最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吾等認同，出售事項乃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中集集團過往已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鑒於(i)中集集團的多元化發展戰略偏離於 貴集團通過有效及主要控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投資理念；(ii)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1,219,788,621美元(詳情請參閱下文「6.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較銷售股份的當前市值有合理溢價；及(ii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解除其於中集集團的投資的良機，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於其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出售事項放棄其於中集集團的持股有益於提高股東的投資價值並將 貴集團的資本及管理資源重新投放至其核心營業業務。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集團精簡及合理調整其業務利益的業務策略；吾等亦認為，進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中遠集裝箱的100%股權，方式為出售於中遠集裝箱的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達約347,000,000美元)。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中遠集裝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貴集團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

#### *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約為1,219,788,621美元(折合約9,469,300,000港元)，其中(i) 800,000,000美元將以美元結算；及(ii)代價餘



額約42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595,000,000元)將以人民幣按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1818元結算，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的代價於交割時由買方向 貴公司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於交割後三個月內由買方向 貴公司支付。

擔保人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買方於該協議下或根據該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責任。擔保為持續性擔保並於買方的所有責任獲履行或達致之前仍然生效。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餘額的遞延支付由買方提出要求，並由 貴公司與買方在考慮下列因素：(i)買方已就遞延支付責任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抵押；(ii)出售事項的所有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協定。為就買方支付代價餘額的責任提供抵押，買方將於交割時設立以全部銷售股份包括中遠集裝箱不會出售及買賣其主要資產(即其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的承諾及全部銷售貸款、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質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代價的延期付款須於交割後三個月內支付，構成向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

吾等認為：(i)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設立抵押，及(ii)提供擔保為降低結算風險及保障 貴公司利益的措施。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協定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惟該日不得早於2013年6月26日及不得遲於2013年12月31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中集集團任何權益。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實益擁有權及所附帶的任何風險，連同其於交割時或交割後所附或所屬的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將於交割時轉予買方。為釋疑慮，於交割前就銷售股份已宣派但於交割前尚未派付的股息(包括中集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0.23元應付的末期股息)應歸屬於買方。代價經 貴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及經考慮中遠集裝箱基於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獨立估值，並參考(i)於中集集團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的投資的策略價值；(ii)中集集團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iii)中集集團股份的市場價值；及(iv)中遠集裝箱的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的金額而釐定。

為供參考之用，根據代價1,219,788,621美元(折合約9,469,300,000港元)及總計580,491,880股中集集團A股及中集集團H股(為於該協議日期中遠集裝箱的唯一資產)以及按每股中集集團A股及每股中集集團H股就所持每股中集集團A股及每股中集集團H股擁有相同投票權，於交割後將自買方收取的中遠集裝箱於中集集團所持每股股份的假設代價(「每股中集集團股份假設代價」)達約2.10美元(折合約16.31港元或約人民幣12.99元)，較中集集團股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每股中集集團股份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33元溢價約77.2%。

###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編製的中遠集裝箱的獨立估值，並注意到，於中遠集裝箱的所有股權及銷售貸款的市值於2013年4月22日估值為1,219,788,621美元。鑒於代價與戴德梁行於2013年4月22日評估的估值相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如估值報告所述，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的估值分別為每股14.46港元及每股人民幣13.86元。為供說明之用，吾等於下文載列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的估值與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的歷史價格之比較：

	中集集團H股			中集集團A股		
	期內 交易日數	期間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股中集 集團H股 14.46港元的 估值較平均 收市價	期內 交易日數	期間 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中集 集團A股 人民幣13.86元 的估值較 平均收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附註2)</sup>	1	14.12	2.4%	1	12.61	9.9%
該協議日期 <sup>(附註2)</sup>	1	14.12	2.4%	1	12.61	9.9%
2013年4月22日 <sup>(附註2)</sup>	1	12.76	13.3%	1	12.44	11.4%
前5個交易日	5	11.72	23.3%	5	12.01	15.4%
前30個交易日	30	13.04	10.9%	30	12.53	10.6%
2013年3月1日 至2013年4月22日	34	13.38	8.1%	35	12.64	9.7%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4月22日	73	14.47	-0.1%	70	13.07	6.1%
2012年10月1日 至2013年4月22日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131	11.71	18.4%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附註：

1. 中集集團H股於2012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協議日期為同一日期(即2013年5月20日)。
3. 2013年4月22日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日期。

如上表所示，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估值較(i)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於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及(ii)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於2013年4月22日的收市價溢價。

為進一步說明，根據該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中集集團之末期股息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0.23元應歸屬於買方，就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的股息調整後之每股經調整估值將分別為14.17港元及人民幣13.63元。吾等於下文載列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的經調整估值與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的歷史價格之比較：

	中集集團H股			中集集團A股		
	期間 交易日數	期間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股中集集團 H股14.17港元 (減2012年 股息)的估值 較平均收市價	期間 交易日數	期間平均 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中集集團 A股人民幣 13.63元 (減2012年 股息)的估值 較平均收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附註2)</sup>	1	14.12	0.4%	1	12.61	8.1%
該協議日期 <sup>(附註2)</sup>	1	14.12	0.4%	1	12.61	8.1%
2013年4月22日 <sup>(附註3)</sup>	1	12.76	11.1%	1	12.44	9.6%
前5日個交易日	5	11.72	20.9%	5	12.01	13.5%
前30日個交易日	30	13.04	8.7%	30	12.53	8.8%
2013年3月1日至 2013年4月22日	34	13.38	5.9%	35	12.64	7.9%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4月22日	73	14.47	-2.1%	70	13.07	4.3%
2012年10月1日至 2013年4月22日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131	11.71	16.4%

附註：

1. 中集集團H股於2012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協議日期為同一日期(即2013年5月20日)。
3. 2013年4月22日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日。



如上表所示(為供說明而計算)，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的經調整估值較(i)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於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及(ii)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各自於2013年4月22日的收市價溢價。

為評估達致上述估值所用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戴德梁行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已與戴德梁行討論選擇估值所採用方法的基準。吾等得知，中遠集裝箱全部股權的市值乃按資產基礎法估值。資產基準法乃使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的市值方法估計業務權益價值的方法。中遠集裝箱的可識別資產為於中集集團股權21.80%，而戴德梁行已採用市場法(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評估於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市值。基於對於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估值及中遠集裝箱於2013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戴德梁行重新調整賬目，以達致對中遠集裝箱全部權益於2013年4月22日的估值並將銷售貸款金額加至中遠集裝箱全部股權的市值，以呈列就中遠集裝箱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的市值進行的估值。

戴德梁行確認，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在與戴德梁行商討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會令吾等對達致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提出質疑。吾等認為：(i)戴德梁行就於中集集團的所有股權估值所採納的資產基礎法符合評估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的市場慣例；及(ii)戴德梁行就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估值所採納的市場法符合評估在公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市場慣例。

代價1,219,788,621美元(折合約9,469,300,000港元)相當於(i)於2012年財政年度中遠集裝箱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的過往市盈率約22.20倍；及(ii)於2013年3月31日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中集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中遠集裝箱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過往市賬率約2.77倍。

為就達成代價之基準達致獨立意見，鑒於事實上中遠集裝箱的主要資產僅包括其於中集集團的21.80%股權以及中遠集裝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吾等將出售事項於2013年4月22日(即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日期)所示的市盈率及市賬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率與主要業務與中集集團相若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可比公司」）作出比較。

儘管吾等選作可比公司的公司具有與中集集團相若的主要業務，吾等謹此提醒股東留意各可比公司於市值、經營規模、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借貸水平等方面各有不同。由於中集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比公司，以下呈列的統計數據僅供作為從事與中集集團相若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現的參考，且交易倍數的比較僅供說明用途。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	主營業務	於2013年4月22日			於該協議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		
			概約	概約		概約市	概約	概約
			概約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市賬率 <sup>(附註2)</sup> (倍)	概約市值 (百萬美元)	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市賬率 <sup>(附註2)</sup> (倍)
716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集裝箱及相關零件、集裝箱空箱堆場營運，及提供集裝箱堆存、維修及貨櫃車以及中游服務	573.62	9.51	0.99	611.04	10.13	1.06
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重型高速柴油機，而柴油機於重型汽車、裝載機、推土機及壓路機中使用	7,670.64	15.85	1.85	7,637.04	15.78	1.85
389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營銷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拖車及其他燃氣裝備，以及運輸裝備，例如集裝箱、拖車、儲罐設備及機場設備	1,982.28	15.42	3.02	2,244.87	17.47	3.42

##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主營業務	於2013年4月22日			於該協議日期 (僅供說明用途)		
			概約 概約市值 (百萬美元)	概約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概約 市賬率 <sup>(附註2)</sup> (倍)	概約市 值 (百萬美元)	概約市 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概約 市賬率 <sup>(附註2)</sup> (倍)
631	三一重裝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 掘進機、綜採成套設備及礦 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 天)	1,299.96	16.09	1.43	1,159.18	14.35	1.27
			最高	16.09	3.02		17.47	3.42
			最低	9.51	0.99		10.13	1.06
			平均數	14.22	1.82		14.43	1.90
			中位數	15.64	1.64		15.06	1.56
	出售事項			22.20	2.77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1：為計算市盈率，已採納各可比公司的最近完整財務業績。

附註2：為計算市賬率，已採納各可比公司的最近公開財務業績。

### (a) 市盈率

如上表所說明，於2013年4月22日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9.51倍至約16.09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4.22倍及約15.64倍。出售事項所示市盈率約22.20倍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的最高值。

### (b) 市賬率

如上表所說明，於2013年4月22日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99倍至約3.02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82倍及約1.64倍。出售事項所示市賬率約2.77倍處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但高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比公司在市值、經營規模、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借貸水平並不能與中集集團進行絕對比較。然而，概括而言，鑒於(i)於2013年4月22日出售事項引伸的市盈率22.20倍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的最高值；及(ii)於2013年4月22日出售

事項引伸的市賬率約2.77倍屬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但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代價與可比公司相比屬合理。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 (b) 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於中國遠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及
- (c) 必要的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完成該協議所需要或適宜的許可證、授權、同意書、登記及其他批文。

### 結論

經考慮(i)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且其條款乃公平合理；(ii)每股中集集團H股及每股中集集團A股的估值較中集集團H股及中集集團A股分別於2013年4月22日及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的近期收市價有若干溢價；(iii)每股中集集團股份的假設代價2.10美元(折合約16.31港元或約人民幣12.99元)較中集集團股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的每股中集集團股份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33元溢價約77.2%；(iv)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衡量代價後出售事項的估值基本上屬合理，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預期為 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一次性除稅前溢利約470,200,000美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i)如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於2013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佔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

的估計直接開支而計算。 貴公司的實際可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根據中遠集裝箱於交割日的實際賬面淨值及出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應付交易成本計算。

交割後，中遠集裝箱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中遠集裝箱的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因此， 貴集團分佔於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溢利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敬請股東注意，儘管因出售事項而將予變現未經審核一次性除稅前溢利約470,200,000美元及現金流入約1,220,000,000美元，中集集團作出的未來利潤貢獻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集集團作出的利潤貢獻分別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30.8%及約18.1%。儘管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承接的新碼頭投資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投資回報可能短期內不足於彌補因出售事項而失去中集集團為 貴集團所帶來的利潤貢獻，董事認為，預計重新投放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源帶來的中、長期利益將可勝過短期不確定性。吾等亦認為，此為強烈支持出售事項的戰略理由，進而 貴集團可專注於其擁有主要控制權的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租賃的核心業務，以長期提高其盈利能力。

### **資產淨值**

交割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i)因代價減出售事項的估計其他應付交易成本的金額而增加；及(ii)被 貴集團於交割日應佔中集集團21.80%股權的資產淨值所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減少所抵銷。

### **營運資金**

交割後，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得以大幅提升。

### **結論**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i) 該協議的條款；及
- (iii)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並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簡麗娟  
謹啟

2013年5月24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鞏固其於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全球行業領先地位。

於2012年，本集團仍為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以下方式推進碼頭業務長遠戰略：(i)獲得新碼頭控制性權益及增加現有碼頭投資，以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參與其項目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由此提升本集團的權益吞吐量、收入及利潤；(ii)通過(a)拓展集散港以把握中國國內外貨運增長，並探索機遇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非洲及南美)以及歐洲及/或北美的轉運樞紐港及(b)透過擴大散貨碼頭、原油碼頭及專用貨物碼頭業務發展為多元化碼頭營運商；及(iii)擴大全球碼頭網絡及加大對中國領先港口的投資，旨在提高其著名的全球碼頭營運商的領先地位。

有關集裝箱租賃業務，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立於領先地位，位列全球第四大集裝箱租賃公司。鑒於集裝箱租賃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貢獻，本集團計劃日後進一步擴大其集裝箱租賃箱隊，由此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

儘管本集團可能面臨未來全球經濟增長及資本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的挑戰，本集團將加強其營銷及銷售、成本控制及管理職能，並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此乃由於現金所得款項將不僅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提供其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亦將令本集團抓住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的任何未來收購及投資機遇。



## 2. 本集團之債務

### 借貸

於201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207,900,000美元。借貸總額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90.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460.9
應付票據	306.1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15.1
應付一間共控實體款項	23.9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扣除即期部份	1,794.0
應付票據	295.8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貸款	121.9
總額	3,207.9

除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198,700,000美元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8,100,000美元之若干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額為105,400,000美元之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2013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已動用銀行信貸授出的財務擔保約為23,700,000美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7. 訴訟」一分節所披露，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

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反對在上訴文件中提出的論據。然而，現階段仍然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該等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7. 訴訟」一分節。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13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及獲授權或其他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質押或其他重要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出售事項的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權益於2013年4月22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6樓

敬啟者：

有關：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下稱「**中遠集裝箱權益**」）的市場估值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權益的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中遠集裝箱權益於2013年4月22日的市值的意見。吾等明白，估值將用作披露用途。

吾等獲知會，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中遠集裝箱**」）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39）（H股股份代號：2039）16.23% A股股本權益及5.57% H股股本權益（「**中集集團權益**」）。中遠集裝箱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業務經營。

## 估值師的身份及利益衝突

吾等確認，吾等對當前的有關市場有足夠了解，並擁有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技能及認識。最後，吾等確認，吾等乃作為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並無任何與中遠集裝箱權益估值有衝突的金錢或其他權益。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近期與中遠集裝箱權益及／或交易各方並無任何現行、預期或過往的牽連，故而認為於編製所要求的意見時不會有任何衝突。

##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中遠集裝箱權益的估值為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2年版），市值是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

吾等確認，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 工作範圍及限制

進行估值時，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吾等已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中遠集裝箱權益的鑒定及中遠集裝箱權益其他相關資料等事項的意見。吾等亦已搜集市場上現有的公開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對估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對工商企業權益的估值需要考慮影響其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因素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的能力。評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性質及企業自成立以來的歷史；
- 企業的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及

- 其經營業績；

對中遠集裝箱權益估值時，吾等並無確定中遠集裝箱權益的業權或所有權，但已倚賴 貴公司就與 貴公司於中遠集裝箱的權益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所提供的意見。

## 假設

達致吾等的估值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對企業產生的收益有重大影響的香港、中國及鄰近城市／國家的現行金融、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不變；
- 對業務收益及成本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經營狀況將維持不變；
- 有關中遠集裝箱的現行稅務及法規將維持不變；
- 於估值日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將維持不變；及
- 勝任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將留任支持中遠集裝箱的持續經營。

## 估值方法

達致吾等對中遠集裝箱權益的市值的意見時，吾等採納資產基礎法達致吾等對市值的意見。

資產基礎法乃採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的市值方法評估業務權益價值的方法。

在吾等的估值中，經與 貴公司協定，由吾等進行估值的可識別資產為中集集團權益。經與 貴公司討論，對於其他資產及負債，吾等並無評議且不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管理賬目作任何調整。就中集集團權益的估值而言，吾等採納市場法（又稱市盈率（「**市盈率**」）法及市賬率（「**市賬率**」）法）評估中集集團權益的市值。

按吾等的意見，基於吾等可用的資料，中集集團權益於2013年4月22日的市值被合理呈列為人民幣7,696,305,261元（人民幣七十六億九千六百三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一元整），概述如下：

中集集團權益	股份數目	於2013年	
		4月22日的市值	4月22日的市值
16.23% A股股本權益	432,171,843股A股股份	每股A股 人民幣13.86元	人民幣5,988,808,440元
5.57% H股股本權益	148,320,037股H股股份	每股H股 14.46港元	2,144,513,558港元 折合 人民幣1,707,496,821元
總計			<u>人民幣7,696,305,261元</u>

基於中集集團權益的上述估值結果及中遠集裝箱於2013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中遠集裝箱於2013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適用於2013年4月22日）；吾等已就於2013年4月22日的中遠集裝箱權益達致吾等的意見。

##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美元或人民幣列示。此外，吾等的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1818元，即於估值日通行的概約匯率，且有關匯率於該日期至本函件日期並無重大波動。

## 備註

本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達致，有關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使用多種假設及考量諸多不確定因素，並無所有該等假設及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在達致評估意見時，吾等已作出職業判斷，但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在詮釋本報告時應審慎行事。

吾等對本報告標的事項市值的意見僅於評估生效日期對所訂明的用途有效。吾等對市況的任何變動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承擔責任對本報告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的變化。

## 估值

基於中集集團權益的估值，中遠集裝箱權益的估值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 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	(市值) 綜合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於中集集團的投資	811,848,652	5,018,685,999	7,696,305,26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394	45,710	45,710
<b>長期負債</b>			
應付 貴公司款項	346,983,721	2,144,983,967	2,144,983,967
遞延稅項	25,212,992	155,861,672	155,861,672
<b>資產淨值</b>	<b>439,659,333</b>	<b>2,717,886,070</b>	<b>5,395,505,332</b>
<b>100% 股本權益</b>			人民幣5,395,505,332元 折合 872,804,900美元

附註：

- 1) 如 貴公司所知會，應付 貴公司款項(346,983,721美元)指銷售貸款(中遠集裝箱應付 貴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

## 結論

按吾等的意見，基於吾等可用的資料，中遠集裝箱權益於2013年4月22日的市值被合理呈列為872,804,900美元(八億七千二百八十萬零四千九百美元整)或相當於人民幣5,395,505,332元(人民幣五十三億九千五百五十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二元整)。



吾等已將銷售貸款與中遠集裝箱權益匯總計算以便參考，詳情如下：

	美元	等值人民幣
100%股本權益	872,804,900 美元	人民幣 5,395,505,332 元
銷售貸款 (見附註 1)	346,983,721 美元	人民幣 2,144,983,967 元
<b>總計</b>	<b>1,219,788,621 美元</b>	<b>人民幣 7,540,489,299 元</b>

按吾等的意見，基於吾等可用的資料，中遠集裝箱權益加銷售貸款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市值被合理呈列為 1,219,788,621 美元 (十二億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一美元整) 或相當於人民幣 7,540,489,299 元 (人民幣七十五億四千零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整)。

隨函附奉執行概要。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勳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MSc, MRICS, MHKIS

謹啟

2013 年 5 月 24 日

## 執行概要

##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場估值

報告接收人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用途	:	披露用途
估值日	:	2013年4月22日
估值報告編號	:	F13-000338-01
估值方法	:	資產基礎法
貨幣及匯率	:	1美元兌人民幣6.1818元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	:	872,804,900美元(八億七千二百八十萬零四千九百美元整)或相當於人民幣5,395,505,332元(人民幣五十三億九千五百五十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二元整)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加銷售 貸款的市值	:	1,219,788,621美元(十二億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一美元整)或相當於人民幣7,540,489,299元(人民幣七十五億四千零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9,609	0.019%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29%	28.10.2003 – 27.10.2013	(1)、(4)
	13.75	1,000,000	0.036%	2.12.2004 – 1.12.2014	(2)、(4)
	19.30	500,000	0.018%	18.4.2007 – 17.4.2017	(3)、(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2月2日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為2004年12月2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A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		0.0001%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A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A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A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李雲鵬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3,000		0.00004%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		0.0005%
	邱晉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400		0.00008%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遠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529		0.013%

##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佔相聯法團已
				購股權數目	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0.033%

##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B)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增值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股票 增值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李雲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0.017%	(1)
			3.588	600,000	0.023%	(2)
			9.540	580,000	0.022%	(3)
萬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280,000	0.011%	(2)
			9.540	260,000	0.010%	(3)
豐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0.004%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0.003%	(3)
馮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85,000	0.003%	(3)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7,000	0.002%	(1)
			3.588	90,000	0.003%	(2)
			9.540	75,000	0.003%	(3)
王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0.003%	(1)
			3.588	65,000	0.003%	(2)
			9.540	60,000	0.002%	(3)

##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相聯法團中國遠洋（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中遠(集團)總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董事
范徐麗泰博士	董事
王興如博士	副總經理
萬敏先生	副總經理
豐金華先生	財務總監
馮波先生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王海民先生	運輸部總經理
王威先生	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唐潤江先生	財務部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董事
王興如博士	董事
馮波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李雲鵬先生	董事
王興如博士	董事
馮波先生	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

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李雲鵬先生、王興如博士、萬敏先生、豐金華先生、馮波先生、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均在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中遠（集團）總公司及／或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 7. 訴訟

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財務回顧－財務狀況－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ADK」)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7,4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並裁定原告人(ADK)須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30,000歐元(折合約38,000美元)。原告人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就雅典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由於希臘法院法官公會進行罷工，原定在2012年11月13日在雅典上訴法庭開審的上訴聆訊已重新排期至2013年11月26日進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反對在上訴文件中提出的論據。然而，現階段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8.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洲資產管理	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亞洲資產管理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就本通函（包括其於2013年5月24日發出之意見函，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44頁及附錄二）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本公司，(ii)本公司在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與(iii)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福慶控股」）簽訂、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的有條件資本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福慶控股或其提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以現金總認購價1,000港元認購佛羅倫資本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及向佛羅倫資本提供50,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認購股份佔佛羅倫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0%；
- (b) (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CP Finance (2013)」）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iii)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有關CP Finance (2013)發行300,000,000美元4.375%於2023年到期有擔保票據的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集團）總公司簽訂、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一份協議，據此，中遠（集團）總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9.04%的股權。交割的完成取決於滿足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審批的交易代價為約人民幣323,109,000元；及

- (d)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與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滄」)簽訂、日期為2013年2月25日的一份協議，據此，廈門海滄同意出售及廈門遠海同意收購廈門海投通達碼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864,000元。

## 10.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附錄標題為「9. 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附錄標題為「8.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專家之書面同意；
- (f) 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的亞洲資產管理函件(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44頁；
- (g) 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h) 本通函。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國律師資格。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作為賣方)、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該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交割日應付本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而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 2013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